

# 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 文件

仙政数局发〔2022〕8号

---

## 关于印发《仙桃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标准》 和《仙桃市水利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分标准》的 通 知

各项目法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信息化招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鄂公管函[2021]11号）等相关规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合制定了《仙桃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标准》和《仙桃市水利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分标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仙桃

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标准》和《仙桃市水利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评分标准》的通知》（仙政务数据发[2020]13号）从即日起自行废止。

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3月10日



# 仙桃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法一)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信息化招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鄂公管【2021】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

1. 本标准适用于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监督管理的要求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编制。

2. 评分标准由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 4 个分项组成，满分为 100 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 12 分，项目管理机构 8 分，投标报价 57 分，市场信用信誉 23 分。

3. 本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 M 表示）进行如下调整：

（1）当  $M < 1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

（2）当  $M \geq 1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进行评审后，按此两项评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排序前 N 名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前 N 名的确定方式如下：①当  $11 \leq M \leq 20$ ，取前 11 名；②当  $20 < M \leq 30$ ，取前（M 除以 2 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N 名；③当  $M > 30$ ，取前 15 名。

注：当排序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得分（比较时不对小数四舍五入）

高低进行排名。

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二、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0~12分）

#### （1）项目理解及投标能力（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理解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并理解其中的工作范围、职责、施工条件等：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及内容完整情况：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注：①评分保留1位小数，下同；

②以上评分标准在两个数值之间的，低数值“含”本数，高数值“不含”本数，如：较好的在0.5（含）-1（不含）之间打分，下同。

#### （2）施工总体布置（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主体建筑物规模、型式、

特点、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规划、生产设施设备布置、施工工厂设施布置、场内场外交通及运输、场地平整、用（排）水、供电、通信、料场及渣场规划、永久及临时用地等）。

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情况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是否全面（附图表和说明）：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结合工程实际理解和分析并提出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出施工重点和施工难点的方案和措施。

①各专业工程或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之间施工次序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中施工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施工流程、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③施工导流、度汛方案和措施（如有），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好的得 0.5 分，一

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4) 质量体系与措施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是否合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具体：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验）是否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③质量评定与各阶段验收初步计划是否合理且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规范：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是否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6)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是否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

各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标注清楚，各工作历时是否安排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有详细计算说明：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是否分析可能出现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8) 资源配备计划 (0~1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且有计算说明，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是否有计划、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是否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2、项目管理机构 (0~8 分)**

###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

②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 2 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 1 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

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1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由水利部颁发或2020年以后由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下同;

②项目经理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

### **(2) 项目经理综合能力(0~1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限水利或住建部门)优秀项目经理奖励的得0.5分;

②根据项目经理学历、工作经验、资格证书、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0.5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0.5分之间得分。

注:项目经理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2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

②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2分,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1分。

注：①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担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

#### （4）其他管理人员（0~2分）

根据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注：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 3、投标报价（-5~57分）

#### （1）投标报价得分（0~57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 = \begin{cases} 57 - 1.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geq \frac{C + 0.90 A}{2} \\ 57 - 1.0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 \frac{C + 0.90 A}{2} \end{cases}$$

式中：

$F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

$B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90%A的报价）；

$C$ —评标基准价；

A—最高限价。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times (1+j) \dots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times (1+j) \dots (n < 5) \end{cases}$$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_i$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j$ —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 5 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 （2）投标单价的一致性（扣分制）

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每一处不一致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最多扣 3 分）：

① 投标报价中每出现一处漏项或并量的扣 1 分；

② 单价分析表中，单价每出现一处单价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扣 0.5 分；

③投标报价中，未对安全措施费单独报价，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分项报价不合理的扣 1 分。

#### **4、市场信用信誉（0~23 分）**

##### **（1）市场信用（0~3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A 级（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3 分；

②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 级的得 2 分；

③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 级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 **（2）安全生产标准化（0~2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2 分；

②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 **（3）获得奖励（0~3.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3.5 分）：

①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 1 项国家级（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②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 1 项省级（如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 **(4) 工程创新 (0~0.5 分)**

为推动技术创新，投标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水利行业有所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且近三年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新工法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获得证书或者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证书或奖励发出日期为准。

#### **(5) 管理体系认证 (0~2 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0~2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2 分；

②获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 **(7) 财务状况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有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的流动资金证明或有开户的商业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的贷款授信额度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第①评审项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8) 投标人业绩 (0~6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最多得 6 分)：

①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②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①投标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材料 (包括业绩汇总表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为准。

#### **(9) 工程质量承诺 (0~1 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质量承诺：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完善的管理措施，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 (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 (如有)) 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10) 其它承诺 (0~1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工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

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下同）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 **（11）不良行为处罚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

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行为处罚，且在投标截止后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每出现 1 次“一般不良行为”扣 0.5 分，每出现 1 次“较重不良行为”扣 1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不良行为”扣 2 分。

②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较大事故的扣 3 分，一般事故的扣 2 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以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认定，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等主要内容。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确定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属“一般不良行为”或“较重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

②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 **5.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2~1 分）**

投标人近一年承担的水利工程（随机抽查）在水利部对湖北省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高且在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考核通报文件中受到表扬的加 1 分；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低且受到批评的扣 2 分。

注：考核时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进行认定。

### 三、附则

#### 1. 本标准相关说明。

(1) 同类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土石坝、混凝土坝（含水库工程和水电站工程）、水闸、泵站、堤防、灌区、隧洞、渡槽、基础处理等）、规模（大一型、大二型、中型、小型）、等别（I、II、III、IV、V）、建筑物级别（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与招标工程相同及以上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2)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与招标工程类似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以上说明 1 和 2 中的“投资达到一定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若标段最高限价大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同类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000 万元；若标段最高限价小于 10000 万元，同类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最高限价的 50%，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最高限价的 20%。

(3) 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同类工程、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等别、建筑物级别及投资等加以明确。

#### 2. 本标准由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信息化招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鄂公管【2021】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

1. 本标准适用于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监督管理的要求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三级资质作为资格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编制。

2. 评分标准由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4个分项组成，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施工组织设计12分，项目管理机构8分，投标报价58分，市场信用信誉22分。

3. 本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M表示）进行如下调整：

（1）当 $M < 1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

（2）当 $M \geq 1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进行评审后，按此两项评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取得分排序前N名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前N名的确定方式如下：①当 $11 \leq M \leq 20$ ，取前11名；②当 $20 < M \leq 30$ ，取前（M除以2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N名；③当 $M > 30$ ，取前15名。

注：当排序一致时，以投标报价得分（比较时不对小数四舍五入）

高低进行排名。

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二、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0~12分）

#### （1）项目理解及投标能力（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理解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并理解其中的工作范围、职责、施工条件等：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及内容完整情况：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注：①评分保留1位小数，下同；

②以上评分标准在两个数值之间的，低数值“含”本数，高数值“不含”本数，如：较好的在0.5（含）-1（不含）之间打分，下同。

#### （2）施工总体布置（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施工条件、施工进度、

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

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情况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是否全面（附图表和说明）：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

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情况是否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是否全面（附图表和说明）：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 **（4）质量体系与措施（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是否合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具体：好的得0.5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0分；

②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好的得1分，较好的在0.5-1之间打分，一般的在0.2-0.5之间打分，差

的直接得 0 分；

③质量评定与各阶段验收初步计划是否合理且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规范：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是否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6)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是否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好的得 1 分，较好的在 0.5-1 之间打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是否分析可能出现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8) 资源配备计划 (0~1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②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是否合理且有计算

说明：好的得 0.5 分，一般的在 0.2-0.5 之间打分，差的直接得 0 分。

## **2、项目管理机构（0~8 分）**

###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0~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②近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 2 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 1 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 1 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由水利部颁发或 2020 年以后由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下同；

②项目经理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

### **（2）项目经理综合能力（0~1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限水利或住建部门）优秀项目经理奖

励的得 0.5 分；

②根据项目经理学历、工作经验、资格证书、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注：项目经理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最多得 2 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②近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的得 2 分，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的得 1 分。

注：①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担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

### **(4) 其他管理人员 (0~2 分)**

根据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注：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 3、投标报价（-5~58分）

#### （1）投标报价得分（0~58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 = \begin{cases} 58 - 1.0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geq \frac{C + 0.90 A}{2} \\ 58 - 0.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 B_i & < \frac{C + 0.90 A}{2} \end{cases}$$

式中：

$F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C$ —评标基准价；

$A$ —最高限价。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times (1+j) \dots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times (1+j) \dots (n < 5) \end{cases}$$

式中：

$C$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_i$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报价；

$n$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5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 **(2) 投标单价的一致性（扣分制）**

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每一处不一致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最多扣3分）：

② 投标报价中每出现一处漏项或并量的扣1分；

② 单价分析表中，单价每出现一处单价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扣0.5分；

③ 投标报价中，未对安全措施费单独报价，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分项报价不合理的扣1分。

## **4、市场信用信誉（0~22分）**

### **(1) 市场信用（0~3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AA及以上等级（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3分；

②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A级的得2分；

③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BBB级的得1分；

④ 其他情况得0分。

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0~2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企业（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2 分；

②施工企业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 **（3）获得奖励（0~2.5 分）**

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每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②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 **（4）工程创新（0~0.5 分）**

为推动技术创新，投标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水利行业有所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且近三年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新工法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获得证书或者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证书或奖励发出日期为准。

### **（5）管理体系认证（0~2 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0~2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 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 **(7) 财务状况 (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 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的, 得 1 分;

② 投标人有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 的流动资金证明或有开户的商业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 的贷款授信额度的, 得 1 分;

③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第①评审项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8) 投标人业绩 (0~6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最多得 6 分):

① 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② 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① 投标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 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 **(9) 工程质量承诺 (0~1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质量承诺: 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完善的管理措施, 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 (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 (如有)) 的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 **(10) 其它承诺 (0~1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工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下同）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 **（11）不良行为处罚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

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行为处罚，且在投标截止后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每出现 1 次“一般不良行为”扣 0.5 分，每出现 1 次“较重不良行为”扣 1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不良行为”扣 2 分。

②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较大事故的扣 3 分，一般事故的扣 2 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以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认定，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等主要内容。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确定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属“一般不良行为”或“较重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

②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

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 **5.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2~1分）**

投标人近一年承担的水利工程（随机抽查）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高且在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考核通报文件中受到表扬的加1分；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低且受到批评的扣2分。

注：考核时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进行认定。

## **三、附则**

### **1. 本标准相关说明。**

（1）同类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土石坝、混凝土坝（含水库工程和水电站工程）、水闸、泵站、堤防、灌区、隧洞、渡槽、基础处理等）、规模（大一型、大二型、中型、小型）、等别（I、II、III、IV、V）、建筑物级别（1级、2级、3级、4级、5级）与招标工程相同及以上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2）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与招标工程类似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以上说明1和2中的“投资达到一定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若标段最高限价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同类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元，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0万元；若标段最高限价小于10000万元，同类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最高限价的50%，类似工程须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最高限价的20%。

(3) 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同类工程、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等别、建筑物级别及投资等加以明确。

2. 本标准由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信息化招标示范文本的通知》（鄂公管【2021】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

1. 本标准适用于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监督管理的所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编制。

2. 评分标准由监理大纲、资源配置、投标报价、信誉与业绩4个分项组成，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监理大纲26分，资源配置25分，投标报价25分，信誉与业绩24分。

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二、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26分）

#### （1）工程分析（0~5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建设目的、重点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的理解正确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②监理范围（服务内容）与目标、责任和义务明确的得1分，

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投资、协调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监理重点和监理难点分析清楚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结合工程特点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2) 质量控制 (0~6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控制内容全面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质量控制制度健全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专业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④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旁站部位（工序）明确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⑤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计划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 **(3) 进度控制 (0~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进度控制内容全面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②进度控制制度健全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③进度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④进度控制方法与工程建设特点相结合，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4) 资金控制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资金控制内容全面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②资金控制制度健全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③资金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5)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0~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合同管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措施清晰、可行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6)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及水保环保监理 (0~4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施工安全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明确全面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

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施工安全监理制度健全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③施工安全监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④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⑤水保环保监理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 **(7) 质量评定与验收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评定的范围和内容明确、制度健全、工作程序和方法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②各阶段验收工作内容和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③质量评定和验收过程中的预控制度和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0~1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整体编制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评分，满分为 1 分，否则在小于或等于 0 且大于 1 分之间得分。

### **2. 资源配置 (0~25 分)**

####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0~5 分)**

水利工程建设甲级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

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建设类（如住建部颁布的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1 分；

③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正高职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监理工程师证书指由水利部颁发或 2020 年以后由建设部颁发的，下同。

水利工程建设乙级及以下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时，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建设类（如住建部颁布的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1 分；

③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0~6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五年每担任过 1 个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且有业主对其胜任工作的评价证明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②近五年每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且有业主对其胜任工作评价证明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奖励（0~2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奖励的得 2 分；

②近三年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水利行业相关协会的奖励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 **（4）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0~1分）**

承诺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具有具体的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5）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0~4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岗位职责分工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被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相关协会评为优秀总监或优秀监理工程师，每 1 人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 **（6）监理员配备（0~1分）**

配备的监理员数量、专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在

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7)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0~1 分)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8)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 (0~4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现场监理办公、交通、通信和生活设施计划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②监理开展工作所需基本设备配备齐全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 (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0~1 分)

具有随时可调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和办公所需设备等后备资源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 3. 投标报价 (0~25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_i = \begin{cases} 25 - 0.2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dots \text{当 } B_i \leq C \text{ 时;} \\ 25 - 0.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_i - C}{C} \right| \dots\dots \text{当 } B_i > C \text{ 时。} \end{cases}$$

式中：

$F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最高限价 90% 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 - 2} &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_i$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4. 信誉与业绩（0~24分）

##### （1）市场信用（0~3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监理类 AAA 级（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下同）的得 3 分；

②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监理类 AA 级的得 2 分；

③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监理类 A 级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 （2）获得奖励（0~4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4 分）：

① 监理的水利项目近三年获得 1 项国家级奖项（如大禹奖、鲁班奖）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 监理的水利项目近三年获得 1 项省级奖项（如江汉杯、楚天杯）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得证书或称号发出的时间为准；② 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 **（3）管理体系认证（0~3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 **（4）重合同守信用证书（0~2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 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2 分；

获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

① 其他情况得 0 分。

### **（5）财务状况（0~2分）**

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大于 0 元的，得 2 分。

### **（6）监理业绩（0~10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同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②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监理业绩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 不良行为处罚及质量或安全事故（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

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不良行为处罚，且在投标截止后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每出现 1 次“一般不良行为”扣 0.5 分，每出现 1 次“较重不良行为”扣 1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不良行为”扣 2 分。

②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较大事故的扣 3 分，一般事故的扣 2 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以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认定，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经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等主要内容。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确定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属“一般不良行为”或“较重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

②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 5. 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2~1分）

投标人近一年承担的水利工程（随机抽查）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高且在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考核通报文件中受到表扬的加1分；在水利部对湖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得分较低且受到批评的扣2分。

注：考核时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以湖北省水利厅发布的通报文件进行认定。

### 三、附则

#### 1. 本标准相关说明。

（1）同类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土石坝、混凝土坝（含水库工程和水电站工程）、水闸、泵站、堤防、灌区、隧洞、渡槽、基础处理等）、规模（大一型、大二型、中型、小型）、等别（I、II、III、IV、V）、建筑物级别（1级、2级、3级、4级、5级）与招标工程相同及以上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2）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与招标工程类似且投资达到一定程度的工程。

（3）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同类工程、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等别、建筑物级别及投资等加以明确。

同类工程、类似工程定义时如考虑投资因素的，监理业绩所需合同额确定标准如下：若标段最高限价大于或等于500万元，同类工程对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50万元，类似工程对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若标段最高限价小于500万元，同类工程对应单项

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50%，类似工程对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20%。

2. 本标准由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